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有 關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本 公 司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宣 布 股 息
及
採 納 本 公 司 中 文 名 稱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現行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用於管制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執行董事：

利芳烈 (主席)

周博裕 (行政總裁)

林兆榮 太平紳士

陳信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楷

湯金榮

黃潤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1101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宣布股息
及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可令其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令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5,844,094股股份，並將相當於授予購回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有關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利芳烈先生(主席)、周博裕博士(行政總裁)、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陳信泉先生、何文楷先生、湯金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信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而周博裕博士、湯金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宣布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發表的業績公佈內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15港仙，股息合共不少於4,383,071港元(「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有關股息，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的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建議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以來一直使用中文名稱「亨亞有限公司」作為識別用途。為使該中文名稱的使用正式化，並將本公司的身份反映得更佳，董事建議採納「亨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建議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8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中文名稱後，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一事將會生效，而本公司中文名稱「亨亞有限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在香港的名稱的一部分。第8項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登記本公司中文名稱。

建議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一事，將不會影響到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由於現有之本公司股票印有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因此，於採納中文名稱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替換股票。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後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及交付相同數目股份的用途。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交易系統所使用之現有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並無任何更改。

當建議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一事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其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宣布股息，以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

7.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之要求被撤回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或除非投票是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進行。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主席函件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利芳烈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應《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220,474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最多2,922,047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或根據公司法第37(5)條規定之方式從股本支付。用以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祇可由本公司之盈利，或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根據公司法第37(5)條規定之方式支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實施購回建議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而購回股份，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	4.20*	3.30*
六月	4.60*	4.00*
七月	4.50*	4.15*
八月	4.40*	3.95*
九月	4.20*	3.80*
十月	4.40*	3.90*
十一月	4.40*	4.00*
十二月	4.60*	4.1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4.30	3.98
二月	4.15	3.98
三月	4.15	3.18
四月	4.40	3.9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5.50	4.29

*附註：該等價格已就每五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決議案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實益持有7,200,3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64%。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之情況下) 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之股權將增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8%。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下之後果。倘若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仍不會減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周博裕博士**，現年54歲，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博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理學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之博士學位。周博士於管理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金融服務之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擅長收購合併事項。

作為投資經理亨亞管理有限公司（「亨亞管理」）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周博士於亨亞管理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直接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Sino Pat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64%權益。除擔任Sino Path之董事職務外，周博士亦為Sino Path之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於本公司所授予可按行使價分別每股2.75港元及每股4.29港元認購28,000股及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

本公司與周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周博士須輪換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應付周博士之董事袍金之協議，而周博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數2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2. **湯金榮先生**，現年58歲，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湯先生持有紐西蘭Victoria University政治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共政治碩士學位。湯先生曾為紐西蘭貿易部之高級官員。自離職政府部門後，湯先生曾以多種身份擔任顧問，並參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資訊科技及融資服務、採購及為多個項目安排私人權益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於本公司所授予可按行使價分別每股2.75港元及每股4.29港元認購28,000股及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

湯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湯先生須輪換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應付湯先生之董事袍金之協議，而湯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湯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數2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3. **黃潤權博士**，現年49歲，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博士獲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逾十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黃博士曾任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於2,4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亦於本公司所授予可按行使價分別每股2.75港元及每股4.29港元認購28,000股及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

黃博士獲委任之任期為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黃博士須輪換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應付黃博士之董事袍金之協議，而黃博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數2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4. **陳信泉先生**，60歲，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取得英國Heriot-Watt大學愛丁堡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工業製造、服務業、專上教育及政府方面擁有逾30年之會計及管理經驗。在專業資格方面，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所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4.29港元認購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陳先生須輪換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於陳先生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無權獲得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需股東留意與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之酬金，續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聘，以填補永正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實物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15港仙。」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採納「亨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及**動議**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將該中文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或登記，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有關作為、行為及事情，以實行及實施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一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卸任董事(即周博裕博士、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陳信泉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卸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出致股東之通函內附錄二。
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一。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領取建議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先生及陳信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何文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